

第二條

工廠(場)噪音管制標準

第 四 類	第 三 類	第 二 類	第 一 類	管制區	時段
				音量	
七五	六五	五五	四五		早、晚
八〇	七〇	六〇	五〇		日間
七〇	五五	五〇	四〇		夜間

一、時段區分

早：指上午五時至上午七時。

晚：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（鄉村）或十一時（都市）。

日間：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。

夜間：指晚上十時（鄉村）或十一時（都市）至翌日上午五時。

二、管制區分類

依據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分類規定。

三、音量單位

分貝（dB(A)）括號中A指在噪音計上A權位置之測定值。

四、測量儀器

使用我國國家標準CNS NO.7127-7129規定之噪音計、記錄器、分析器、處理器等。

五、測定高度

聲音感應器，應置於離地面或樓板一·二——一·五公尺之間，接近人耳之高度為宜。

六、動特性

噪音計上動特性之選擇，原則上使用快（fast）特性，但音源發出之聲音變動不大時，例如馬達聲等，可使用慢（slow）特性。

七、背景音量的修正

(一) 除欲測定音源以外的聲音之音量，均稱為背景音量。

(二) 測定場所之背景音量，最好與欲測定音源之音量相差10dB(A)以上，如不得已相差在10dB

(A)以下，則依下表修正之。

(三) 背景音量之修正

(四) 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，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；若負責人

L1 - L2	3	4	5	6	7	8	9
修正值	-3	-2	-1				

(單位: dB(A))

(四)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，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；若負責人不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，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，並加以註明。

八、測定時間

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，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定。

九、測量地點

除在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定外，以工廠(場)周界外任何地點測定之。

※周界：有明顯圍牆等實體分隔時，以之為界。無實體分隔時，以其財產範圍或公眾不常接近之範圍為界。

十、評定方法

依下述音源發聲特性，計算均能音量(L_{eq})或最大音量(L_{max})，其結果不得超過表中數值。

(一)噪音計指針呈週期性或間歇性的規則變動，而最大值大致一定時，則以連續五次變動之最大值(L_{max})平均之。如圖(1)所示，為規則性變動的聲音，其變動週期一定。又如圖(2)所示，為間歇性的規則變動聲音，其最大值大致一定，以讀取每次最大值，共五次平均之。

(二)其他情形則以均能音量(L_{eq})表示。其取樣時間須連續八分鐘以上，取樣時距不得多於二秒，如圖(3)所示，在噪音計指示一定時，或指針變化僅僅一——二dB之變動情形，以L_{eq}表示。又如圖(4)所示，聲音的大小及發生的間隔不一定之情形，亦以L_{eq}表示之。



圖 (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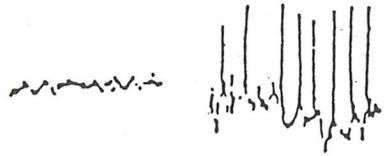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(3) 圖 (2)



圖 (4)